

本评估报告共壹册

本册为第壹册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
权收购所涉及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17]129号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3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1
五、评估基准日	31
六、评估依据	31
七、评估方法	3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0
九、评估假设	42
十、评估结论	4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47
十三、评估报告日	47
评估报告附件	48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无关。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中林评字[2017]第 129 号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评估基准日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需要，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账面值为 23.06 万欧元,评估值为 7,684.88 万欧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661.82 万欧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外汇汇率中间价,1 欧元兑换人民币 7.3721 元折算,得出评估基准日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为 56,653.73 万元(大写:伍亿陆仟陆佰伍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及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本次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是建立在加蓬共和国水森部批准的森林可持续规划采伐特许证(CFAD)和“临时规划-采伐-加工协议(CPAET)相关数据真实、可靠,以及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正确判断及相关经营规划能够按期实现的基础之上。上述条件如期实现是本次评估报告生效的前提。如果上述前提发生变化,则本次评估结论失效。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17]129 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一）委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6836666XC

注册地址：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黄保忠

注册资本：46232.0932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603117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业务；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运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

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木材、木材制品、钢材、煤炭、建材、矿产品）；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业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简介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是江苏省级重点物流企业、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和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公司地处发达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位于长江黄金水道靖江新港园区内，经长江、京沪高速、沪宁高速、沿江高速、新长铁路，与上海、苏锡常、南京等经济中心相连，水、陆交通便捷通畅，物流基础设施发达。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按照现代物流发展要求和供应链管理模式，依托子公司盈利港务作为国内重要木材接卸码头的行业地位，发挥在木材专业物流以及木材进口代理领域的专业能力，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代理采购、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港口装卸、仓储配送、货物配载、木材加工、物流信息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秉承“诚信兴企，敦行致远”的经营理念，培育并凝聚了一批优秀的港口运营、现代物流、木材进口代理采购等优秀人才，致力成为国际一流的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简称“裕林国际”）

注册地址：UNIT A, 9/F, KEE SHING CENTRE, 74-76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许杰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

二）历史沿革

被评估单位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成立。

三) 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HK\$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许杰	6,000	60%
2	邹勤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四)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1.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模拟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万欧元

项目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944.29	1,835.81	3,576.18
负债总计	1,921.05	3,564.47	4,135.25
净资产	23.24	-1,728.66	-559.07

经营成果表 (模拟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万欧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 至 3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65.25	1,519.31	1,883.17
利润总额	16.46	-918.93	-85.16
净利润	8.65	-936.87	-102.52

注: 由于被评估单位 2017 年 3 月成立, 其合并口径会计报表为评估单位模拟编制的, 被评估单位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口径的模拟报表均未经审计, 对于位于加蓬的四家公司 TBNI、MPB、CFA、MEF 的 2016 年单体会计报表已经德勤全球会计师事务所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

（1）构筑物：构筑物主要为厂房，厂房主要钢结构及木结构。

（2）机器设备为伐木和木材加工设备，主要有锯、推土机、发动机、叉车、装载机等，分布在各林地采伐作业区和木材加工厂及设备维修中心，单位价值量大，多为进口设备。

（3）运输设备主要为皮卡车、原木车和拖船车辆等生产、办公用车辆，分布在车管处和各生产及辅助部门。

（4）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各林区及辅助单位内。

企业设备由被评估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5）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林地调查规划费、办公软件等。

3.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产品或服务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原木、板材及木产品的贸易，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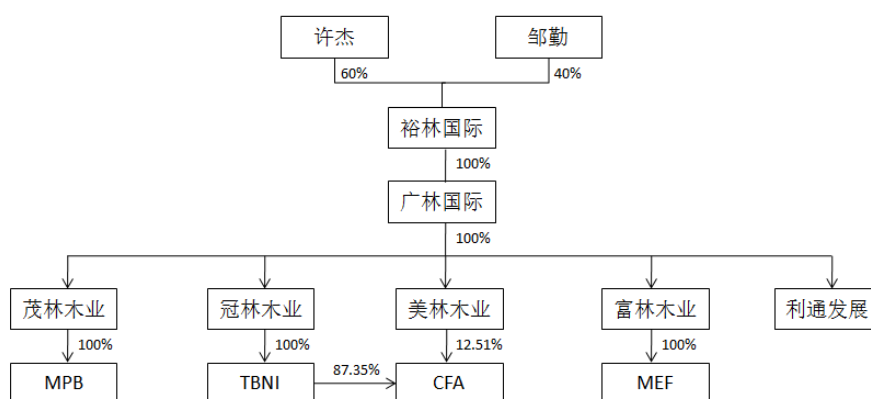
（2）经营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加蓬共和国 4 家孙公司购进木材并销售到中国内地及海外等地。

（3）公司组织架构

被评估单位刚刚成立，已建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市场部、人事部等管理部门。

4. 裕林国际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概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广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简称“广林国际”）

广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简称“广林国际”）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股本为 10,000 股。许杰现金出资 6,000 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60%，邹勤现金出资 4,000 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40%，2017 年 3 月 30 日，许杰、邹勤将各自持有的广林国际的股权转让给裕林国际，广林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	股本(股)	比例(%)
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原木、板材及木制产品的贸易，投资。

2) 经营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加蓬共和国 4 家孙公司购进木材并销售到中国内地及海外等。

（3）广林国际子公司简介

子公司情况

广林国际下属茂林木业、冠林木业、富林木业、美林木业均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刚建立，除对下级公司的股权投资和注册资本金外，无其他资产和负债。

利通发展同样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成建立，除注册资本金外，亦无其他资产和负债。

上述公司设立为经营管理需要，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运营。

①茂林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茂林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	许杰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	Unit A, 9/F, Kee Shing Centre, 74-76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主要业务	原木、板材及木制产品的贸易，投资

茂林木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其中，许杰现金出资 6,000 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60%；邹勤现金出资 4,000 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40%。许杰为茂林木业董事。茂林木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	发行的股份总数(股)	比例(%)
许杰	6,000	6,000	60
邹勤	4,000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017 年 3 月 30 日，许杰及邹勤与广林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杰及邹勤分别将其持有的 6,000 股及 4,000 股茂林木业股份转让予广林国际。因本次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为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茂林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	发行的股份总数 (股)	实际出资额 (港币)	比例(%)
广林国际	10,000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

②冠林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冠林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	许杰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	Unit A, 9/F, Kee Shing Centre, 74-76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主要业务	原木、板材及木制产品的贸易, 投资

冠林木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 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其中, 邹勤现金出资 6,000 港币, 占注册资本的 60%; 许杰现金出资 4,000 港币, 占注册资本的 40%。许杰为冠林木业董事。冠林木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	发行的股份总数 (股)	比例 (%)
邹勤	6,000	6,000	60
许杰	4,000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017 年 3 月 30 日, 邹勤及许杰与广林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邹勤及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6,000 股及 4,000 股冠林木业股份转让予广林国际。因本次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转让价款为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冠林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	发行的股份总数 (股)	实际出资额 (港币)	比例 (%)
广林国际	10,000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

③美林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美林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	许杰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	Unit A, 9/F, Kee Shing Centre, 74-76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主要业务	原木、板材及木制产品的贸易, 投资

美林木业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其中，邹勤现金出资 6,000 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60%；许杰现金出资 4,000 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40%。许杰为美林木业董事。美林木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	发行的股份总数(股)	比例(%)
邹勤	6,000	6,000	60
许杰	4,000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017 年 3 月 30 日，邹勤及许杰与广林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邹勤及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 6,000 股及 4,000 股美林木业股份转让予广林国际。因本次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为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林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	发行的股份总数 (股)	实际出资额 (港币)	比例(%)
广林国际	10,000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

④富林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富林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	许杰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	Unit A, 9/F, Kee Shing Centre, 74-76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主要业务	原木、板材及木制产品的贸易，投资

富林木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其中，邹勤现金出资 6,000 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60%；许杰现金出资 4,000 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40%。许杰为美林木业董事。富林木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	发行的股份总数(股)	比例(%)
邹勤	6,000	6,000	60
许杰	4,000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017年3月30日，邹勤及许杰与广林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邹勤及许杰分别将其持有的6,000股及4,000股富林木业股份转让予广林国际。因本次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为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林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	发行的股份总数 (股)	实际出资额 (港币)	比例 (%)
广林国际	10,000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

⑤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许杰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	Unit A, 9/F, Kee Shing Centre, 74-76 Kimber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主要业务	原木、板材及木制产品的贸易，投资

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2017年3月24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港币，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0股。其中，许杰现金出资6,000港币，占注册资本的60%；邹勤现金出资4,000港币，占注册资本的40%。许杰为利通发展董事。利通发展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	发行的股份总数 (股)	比例 (%)
许杰	6,000	6,000	60
邹勤	4,000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017年3月30日，许杰及邹勤与广林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杰及邹勤分别将其持有的6,000股及4,000股利通发展股份转让予广林国际。因本次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为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林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	发行的股份总数 (股)	实际出资额 (港币)	比例 (%)
广林国际	10,000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

⑥香港公司主要财税制度

香港以属地为征收税项的基础，只对来自香港的利润及收入征税。与中国大陆不同，香港没有增值税和营业税，主要直接税是得力税（企业所得税）、薪俸税（个人所得税）和物业税。得力税和薪俸税等数据必须在指定的期限前自行呈报，每年只需报税一次，课税年度为当年的4月1日到翌年的3月31日。

得利税（企业所得税）与本次被评估企业相关度较高，税率是按法团或法团以外人士的税率纳税：法团的税率为16.5%，法团以外的人士的税率则为15%。本次被评估企业由于均为法团，故适用16.5%的所得税率。

（4）广林国际孙公司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的TBNI、MPB、CFA、MEF四家孙公司，为生产经营主体，位于加蓬共和国境内，主要从事木材采伐及加工业务，将木材产成品销售给第三方独立贸易公司。

1) TRANSPORT BOIS ET NEGOCE INTERNATIONAL

公司名称	TRANSPORT BOIS ET NEGOCE INTERNATIONAL
董事长	邹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840,000 万中非法郎
主要业务	木材砍伐、加工及出口

①历史沿革

TRANSPORT BOIS ET NEGOCE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TBNI）设立于2005年9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中非法郎（1中非法郎=0.012人民币，中非法郎与欧元之间为固定汇率，1欧元=655.957中非法郎，人民币与欧元汇率为2017年5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价），按每股10,000中非法郎分为1,000股。邹勤现金出资1,000万中非法郎，占注册资本的100%。TBNI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中非法郎)	股数(股)	比例(%)
邹勤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009 年 11 月 16 日，TBNI 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1,000 万中非法郎增至 40,000 万中非法郎；邹勤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增资 29,000 万中非法郎；DAN & WOODS TRADING LTD（以下简称“DAN & WOODS”）以 TBNI 对其 10,000 万中非法郎的债务转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中非法郎。本次增资完成后，TBN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中非法郎)	股数(股)	比例(%)
邹勤	30,000	30,000	75
DAN & WOODS	10,000	10,000	25
合计	40,000	40,000	100

2012 年 6 月 30 日，TBNI 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中非法郎增至 240,000 万中非法郎；邹勤以 TBNI 对其 200,000 万中非法郎的债务转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中非法郎。本次增资完成后，TBN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中非法郎)	股数(股)	比例(%)
邹勤	230,000	230,000	95.83
DAN & WOODS	10,000	10,000	4.17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DAN & WOODS 将其持有的 TBNI 4.17% 股权以每 1 中非法郎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 1 中非法郎的价格转让予邹勤；邹勤以 TBNI 对其 600,000 万中非法郎的债务转增注册资本 600,000 万中非法郎，TBNI 注册资本由 240,000 万中非法郎增至 840,000 万中非法郎。

2017 年 3 月 9 日，DAN & WOODS 与邹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10,000 万中非法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TBN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中非法郎)	股数(股)	比例(%)
邹勤	840,000	840,000	100
合计	840,000	840,000	100

2017 年 3 月 27 日，TBNI 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邹勤将其持有的 100%TBNI 股权转让予冠林木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林木业成为 TBNI 的唯一股东。同日，邹勤与冠林木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邹勤将其持有的 100%TBNI 股权转让予冠林木业。该事项已得到加蓬共和国水森部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授权冠林木业有限公司参股 TBNI 的参股授权函》的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BN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股本(股)	实际出资(万中)	比例(%)
----	------	-------	----------	-------

	(万中非法郎)		非法郎)	
冠林木业	840,000	840,000	840,000	100
合计	840,000	840,000	840,000	100

②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553.96	1,523.67	2,487.11
负债总计	1,403.17	2,293.00	2,383.50
净资产	150.79	-769.33	103.61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 至 3 月份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94.67	934.27	1,226.36
利润总额	7.74	-862.66	-21.62
净利润	5.42	-872.94	-34.89

2) MONT PELE BOIS

公司名称	MONT PELE BOIS
董事长	邹勤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90,000 万中非法郎
主要业务	木材砍伐、加工及出口

①历史沿革

MONT PELE BOIS（以下简称“MPB”）原名为 IDRIS PLANTATIONS HOLDINGS GABON（以下简称“IDRIS”）。1999 年 9 月 23 日，VINCENT HONG CHUAN CHEOK 与其他 3 位自然人共同设立 IDRIS，公司类型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中非法郎，按每股 10,000 中非法郎分为 1,000 股。其中，VINCENT HONG CHUAN CHEOK 现金出资 997 万中非法郎，占注册资本的 99.70%；

ANDREW LEOW 现金出资 1 万中非法郎，占注册资本的 0.1%；DATO' JOHN LIM 现金出资 1 万中非法郎，占注册资本的 0.1%；HAJI ZOHARY MD. DALIP 现金出资 1 万中非法郎，占注册资本的 0.1%。IDRIS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VINCENT HONG CHUAN CHEOK	997	997	99.70
ANDREW LEOW	1	1	0.1
DATO' JOHN LIM	1	1	0.1
HAJI ZOHARY MD. DALIP	1	1	0.1
总计	1,000	1,000	100

2000 年 6 月 30 日，VINCENT HONG CHUAN CHEOK 与 ANDREW LEOW、DATO' JOHN LIM 及 ERIC VAN MIERLO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VINCENT HONG CHUAN CHEOK 将其持有的 IDRIS199 股、198 股及 200 股股份分别转让予 ANDREW LEOW、DATO' JOHN LIM 及 ERIC VAN MIERLO。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IDRIS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VINCENT HONG CHUAN CHEOK	400	400	40
ANDREW LEOW	200	200	20
ERIC VAN MIERLO	200	200	20
DATO' JOHN LIM	199	199	19.9
HAJI ZOHARY MD. DALIP	1	1	0.1
总计	1,000	1,000	100

2000 年 8 月 1 日，HAJI ZOHARY MD DALIP 与 DATO' JOHN LIM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HAJI ZOHARY MD DALIP 将其持有的 IDRIS 1 股股份转让予 DATO' JOHN LIM。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IDRIS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VINCENT HONG CHUAN CHEOK	400	400	40
ANDREW LEOW	200	200	20
DATO' JOHN LIM	200	200	20
ERIC VAN MIERLO	200	200	20
总计	1,000	1,000	100

2000 年 12 月 30 日，IDRIS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 IDRIS PLANTATIONS HOLDINGS GABON 改为 MONT PELE BOIS。

5)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20 日，MPB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 VINCENT HONG CHUAN CHEOK 以 MPB 对其 19,000 万中非法郎的债务转增注册资本 19,000 万中

非法郎，MPB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中非法郎增至 20,000 万中非法郎。本次增资完成后，MPB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VINCENT HONG CHUAN CHEOK	19,400	19,400	97
ANDREW LEOW	200	200	1
DATO' JOHN LIM	200	200	1
ERIC VAN MIERLO	200	200	1
总计	20,000	20,000	100

随后，VINCENT HONG CHUAN CHEOK 与 ERIC VAN MIERLO、ANDREW LEOW 及 DATO' JOHN LIM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VINCENT HONG CHUAN CHEOK 将其持有的 MPB3,800 股、3,800 股及 11,800 股股份分别转让予 ERIC VAN MIERLO、ANDREW LEOW 及 DATO' JOHN LIM。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PB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DATO' JOHN LIM	12,000	12,000	60
ANDREW LEOW	4,000	4,000	20
ERIC VAN MIERLO	4,000	4,000	20
总计	20,000	20,000	100

2010 年 12 月 2 日，MPB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DATO' JOHN LIM 将其持有 MPB 的 12,000 股股份以每 1 中非法郎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 1 中非法郎的价格转让予 GORSE BAY，转让价款为 12,000 万中非法郎；ANDREW LEOW 将其持有 MPB 的 4,000 股股份以每 1 中非法郎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 1 中非法郎的价格转让予 GORSE BAY，转让价款为 4,000 万中非法郎；ERIC VAN MIERLO 将其持有 MPB 的 4,000 股股份以每 1 中非法郎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 1 中非法郎的价格转让予 GORSE BAY，转让价款为 4,000 万中非法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PB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GORSE BAY	20,000	20,000	100
总计	20,000	20,000	100

2010 年 12 月 24 日，MPB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 GORSE BAY 以 MPB 对其 100,000 万中非法郎的债务转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中非法郎，MPB 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中非法郎增至 120,000 万中非法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PB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GORSE BAY	120,000	120,000	100
总计	120,000	120,000	100

2017年3月1日,MPB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GORSE BAY将其持有MPB的120,000股股份以每1中非法郎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1中非法郎的价格转让予许杰,转让价款为120,000万中非法郎;许杰以MPB对其370,000万中非法郎的债务转增注册资本370,000万中非法郎,MPB注册资本由120,000万中非法郎增至490,000万中非法郎。

2017年3月9日,许杰与GORSE BAY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120,000万中非法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PB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许杰	490,000	490,000	100
总计	490,000	490,000	100

2017年3月27日,MPB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许杰将其持有的490,000股MPB股份转让予茂林木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茂林木业成为MPB的唯一股东。同日,许杰与茂林木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杰将其持有的490,000股MPB股份转让予茂林木业。该事项已得到加蓬共和国水森部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的《授权茂林木业有限公司参股MPB的参股授权函》的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PB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股本(股)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比例(%)
茂林木业	490,000	490,000	490,000	100
总计	490,000	490,000	490,000	100

②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479.87	494.58	1,082.57
负债总计	297.00	882.14	1,449.37
净资产	182.87	-387.56	-366.80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 至 3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25.77	544.20	614.37
利润总额	9.10	-18.32	-42.84
净利润	6.37	-20.75	-46.04

3) COMPAGNIE FORESTIERE DES ABEILLES

公司名称	COMPAGNIE FORESTIERE DES ABEILLES
董事长	邹勤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19,615 万中非法郎
主要业务	木材砍伐、加工及出口

①历史沿革

COMPAGNIE FORESTIERE DES ABEILLES（以下简称 CFA）设立于 1984 年 2 月 1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中非法郎，按每股 10,000 中非法郎分为 500 股。自然人 JEAN-PIERRE CAILLETTE 现金出资 450 万中非法郎，占出资额的 90%；自然人 ALEXIS ROSSEMOND NDOMBINA 现金出资 50 万中非法郎，占出资额的 10%。CFA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中非法郎)	股数(股)	比例(%)
JEAN-PIERRE CAILLETTE	450	450	90
ALEXIS ROSSEMOND NDOMBINA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198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 JEAN-PIERRE CAILLETTE 和 ALEXIS ROSSEMOND NDOMBINA 与加蓬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加蓬政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JEAN-PIERRE CAILLETTE 将其持有 CFA 出资额中的 10%（45 万中非法郎出资额）无偿赠与加蓬政府；ALEXIS ROSSEMOND NDOMBINA 将其持

有 CFA 出资额中的 10%（5 万中非法郎出资额）无偿赠与加蓬政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FA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中非法郎)	股数 (股)	比例 (%)
JEAN-PIERRE CAILLETTE	405	405	81
加蓬政府	50	50	10
ALEXIS ROSSEMOND NDOMBINA	45	45	9
合计	500	500	100

1997 年 11 月 12 日，CFA 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CFA 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改为股份公司；股东 ALEXIS ROSSEMOND NDOMBINA 分别将其持有 CFA 的 32 股、10 股、1 股、1 股及 1 股股份以每 1 中非法郎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 20 中非法郎的价格转让予自然人 CLAUDE CAILLETTE、COMMERCE ET INDUSTRIE DU BOIS 公司（以下简称“CIB 公司”）、自然人 ALAIN SABY、自然人 ODILE COLLET 及自然人 PATRICE GOY，转让价款合计为 900 万中非法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F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JEAN-PIERRE CAILLETTE	405	405	81
加蓬政府	50	50	10
CLAUDE CAILLETTE	32	32	6.4
CIB 公司	10	10	2
ALAIN SABY	1	1	0.2
ODILE COLLET	1	1	0.2
PATRICE GOY	1	1	0.2
合计	500	500	100

随后，JEAN-PIERRE CAILLETTE、ALAIN SABY、ODILE COLLET 及 PATRICE GOY 分别将其持有的 405 股、1 股、1 股及 1 股股份转让予 CLAUDE CAILLETTE。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F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CLAUDE CAILLETTE	440	440	88
加蓬政府	50	50	10
CIB 公司	10	10	2
合计	500	500	100

1998 年 10 月 15 日，CFA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CFA 将未分配利润 500 万中非法郎转增注册资本 500 万中非法郎，CFA 注册资本由 500 万中非法郎增至 1,000 万中非法郎。本次增资完成后，CF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CLAUDE CAILLETTE	880	880	88
加蓬政府	100	100	10
CIB 公司	20	20	2
合计	1,000	1,000	100

2000 年 6 月 26 日，CFA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CLAUDE CAILLETTE 以 CFA 对其 9,000 万中非法郎的债务转增注册资本 9,000 万中非法郎，CFA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中非法郎增至 10,000 万中非法郎。本次增资完成后，CF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CLAUDE CAILLETTE	9,880	9,880	98.88
加蓬政府	100	100	1
CIB 公司	20	20	0.2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003 年 11 月 10 日，CFA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CLAUDE CAILLETTE 以 CFA 对其 20,000 万中非法郎的债务转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中非法郎，CFA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中非法郎增至 30,000 万中非法郎。本次增资完成后，CF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CLAUDE CAILLETTE	29,880	29,880	99.6
加蓬政府	100	100	0.33
CIB 公司	20	20	0.07
合计	30,000	30,000	100

2003 年 11 月 10 日，CFA 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可以一次或多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合计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中非法郎，增资方式为发行新股、现金增资或债转股。

2003 年 12 月 31 日，CFA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CFA 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中非法郎增至 40,000 万中非法郎；CLAUDE CAILLETTE 以 CFA 对其 8,000 万中非法郎的债务转增注册资本 8,000 万中非法郎；CIB 公司以 CFA 对其 2,000 万中

非法郎的债务转增注册资本 2,000 万中非法郎。本次增资完成后，CF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CLAUDE CAILLETTE	37,880	37,880	94.7
CIB 公司	2,020	2,020	5.05
加蓬政府	100	100	0.25
合计	40,000	40,000	100

2008 年 5 月 6 日，CFA 召开董事会，董事长 CLAUDE CAILLETTE 宣布退休，并将其持有 CFA 的全部股份转让予 CIB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F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CIB 公司	39,900	39,900	99.75
加蓬政府	100	100	0.25
合计	40,000	40,000	100

2012 年 4 月 2 日，CFA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加蓬政府将其持有的 CFA100 股股份转让予 CIB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F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CIB 公司	40,000	40,000	1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

2013 年 9 月 30 日，CFA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中非法郎增至 250,060 万中非法郎；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OIL”）以 CFA 对其 210,060 万中非法郎债务转增注册资本 210,060 万中非法郎。本次增资完成后，CFA 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OIL	210,060	210,060	84
CIB 公司	40,000	40,000	16
合计	250,060	250,060	100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CFA 注册资本由 250,060 万中非法郎减至 40,000 万中非法郎，所有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注销合计 210,060 股股份，合计减少注册资本 210,060 万中非法郎。本次减资完成后，CFA 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OIL	33,600	33,600	84
CIB 公司	6,400	6,400	16

合计	40,000	40,000	100
----	--------	--------	-----

2014年5月5日，CFA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CFA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吸收合并 LA SOCIETE INDUSTRIELLE DES CHUTES DE LALITE（以下简称“SICL”）、GABONAISE INDUSTRIELLE DES BOIS（以下简称“GIB”）和 CIB 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

2014年5月23日，CFA与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东 TT TIMBER INTERNATIONAL AG（以下简称“TT”）、加蓬政府签署收购协议，CFA以每1股CFA股份换取1股SICL、GIB及CIB股份的方式收购SICL、GIB和CIB三家公司全部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CFA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TT	285,575	285,575	89.35
OIL	33,600	33,600	10.51
加蓬政府	440	440	0.14
合计	319,615	319,615	100

2014年6月27日，TBNI与CFA主要股东TT及OIL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T及OIL公司分别将其合计持有CFA的319,175股股份以每1中非法郎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0.91中非法郎的价格转让予TBNI，转让价款为289,600.77万中非法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FA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TBNI	319,175	319,175	99.86
加蓬政府	440	440	0.14
合计	319,615	319,615	100

2017年3月27日，CFA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TBNI将其持有的4万股CFA股份转让予美林木业。同日，TBNI与美林木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BNI将其持有的4万股CFA股份转让予美林木业。该事项已得到加蓬共和国水森部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的《授权美林木业有限公司参股CFA的参股授权函》的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FA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股)	实际出资 (万中非法郎)	比例(%)
TBNI	279,175	279,175	279,175	87.35
美林木业	40,000	40,000	40,000	12.52
加蓬政府	440	440	440	0.14
合计	319,615	319,615	319,615	100

②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20.13	198.49	187.14
负债总计	81.26	51.29	33.78
净资产	138.87	147.20	153.36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 至 3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9.65	40.62	42.08
利润总额	-8.13	-0.38	39.68
净利润	-8.33	-5.47	39.53

4) MITZIC EXPLOITATION FORESTIERE

公司名称	MITZIC EXPLOITATION FORESTIERE
董事长	邹勤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83,500 万中非法郎
主要业务	木材砍伐、加工及出口

① 历史沿革

MITZIC EXPLOITATION FORESTIERE（以下简称 MEF）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中非法郎，按每股 10,000 中非法郎分为 200 股。其中，CHARLES PORTIER 现金出资 120 万中非法郎，占出资额的 60%；ELISABETH MORIN 现金出资 40 万中非法郎，占出资额的 20%；

HENRI PORTIER 现金出资 40 万中非法郎，占出资额的 20%。MEF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中非法郎)	股数 (股)	比例 (%)
CHARLES PORTIER	120	120	60
ELISABETH MORIN	40	40	20
HENRI PORTIER	40	40	20
总计	200	200	100

2006 年 6 月 30 日，MEF 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改为股份公司；MEF 通过纳入备用金方式增资 800 万中非法郎；注册资本由 200 万中非法郎增至 1,000 万中非法郎，按每股 50,000 中非法郎分为 200 股。本次增资后，MEF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CHARLES PORTIER	600	120	60
MORIN ELISABETH	200	40	20
CHARLES PORTIER	200	40	20
总计	1,000	200	100

2008 年 6 月 9 日，MEF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MEF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中非法郎增至 10,000 万中非法郎；邹勤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增资 6,300 万中非法郎；WEI YI CHAO 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增资 2,700 万中非法郎。本次增资后，MEF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邹勤	6,300	1,260	63
WEI YI CHAO	2,700	540	27
CHARLES PORTIER	600	120	6
ELISABETH MORIN	200	40	2
HENRI PORTIER	200	40	2
总计	10,000	2,000	100

2017 年 3 月 1 日，MEF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CHARLES PORTIER、HENRI PORTIER、ELISABETH MORIN 将其合计持有的 MEF200 股股份以每 1 中非法郎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 1 中非法郎的价格转让予邹勤；WEI YI CHAO 将其持有的 MEF540 股股份以每 1 中非法郎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 1 中非法郎的价格转让予许杰；MEF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中非法郎增至 183,500 万中非法郎；邹勤以 MEF 对其 1,479,452,013 中非法郎债务转增注册资本 1,479,452,013 万中非法郎；邹勤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增资 255,547,987 中非法郎。

同日，CHARLES PORTIER、HENRI PORTIER 及 ELISABETH MORIN 与邹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1,000 万中非法郎；WEI YI CHAO 与许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2,700 万中非法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MEF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邹勤	180,800	36,160	98.53
许杰	2,700	540	1.47
总计	183,500	36,700	100

2017 年 3 月 27 日，MEF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邹勤及许杰分别将其合计持有的 36,700 股 MEF 股份转让予富林木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林木业成为 MEF 的唯一股东。同日，邹勤及许杰与富林木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邹勤及许杰分别将其合计持有的 36,700 股 MEF 股份转让予富林木业。该事项已得到加蓬共和国水森部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授权富林木业有限公司参股 MEF 的参股授权函》的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EF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中非法郎)	持股数量(股)	实际出资 (万中非法郎)	比例(%)
富林木业	183,500	36,700	36,700	100
总计	183,500	36,700	36,700	100

②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30.97	59.70	27.97
负债总计	139.62	338.04	268.61
净资产	-8.65	-278.34	-240.64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 至 3 月	2016 年	2015 年
------	----------------	--------	--------

营业收入	25.15	0.23	0.35
利润总额	7.75	-37.56	-60.39
净利润	5.19	-37.70	-61.11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6 年财务数据业经德勤全球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合理性鉴证报告及准则差异调节表，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5) 加蓬公司的主要税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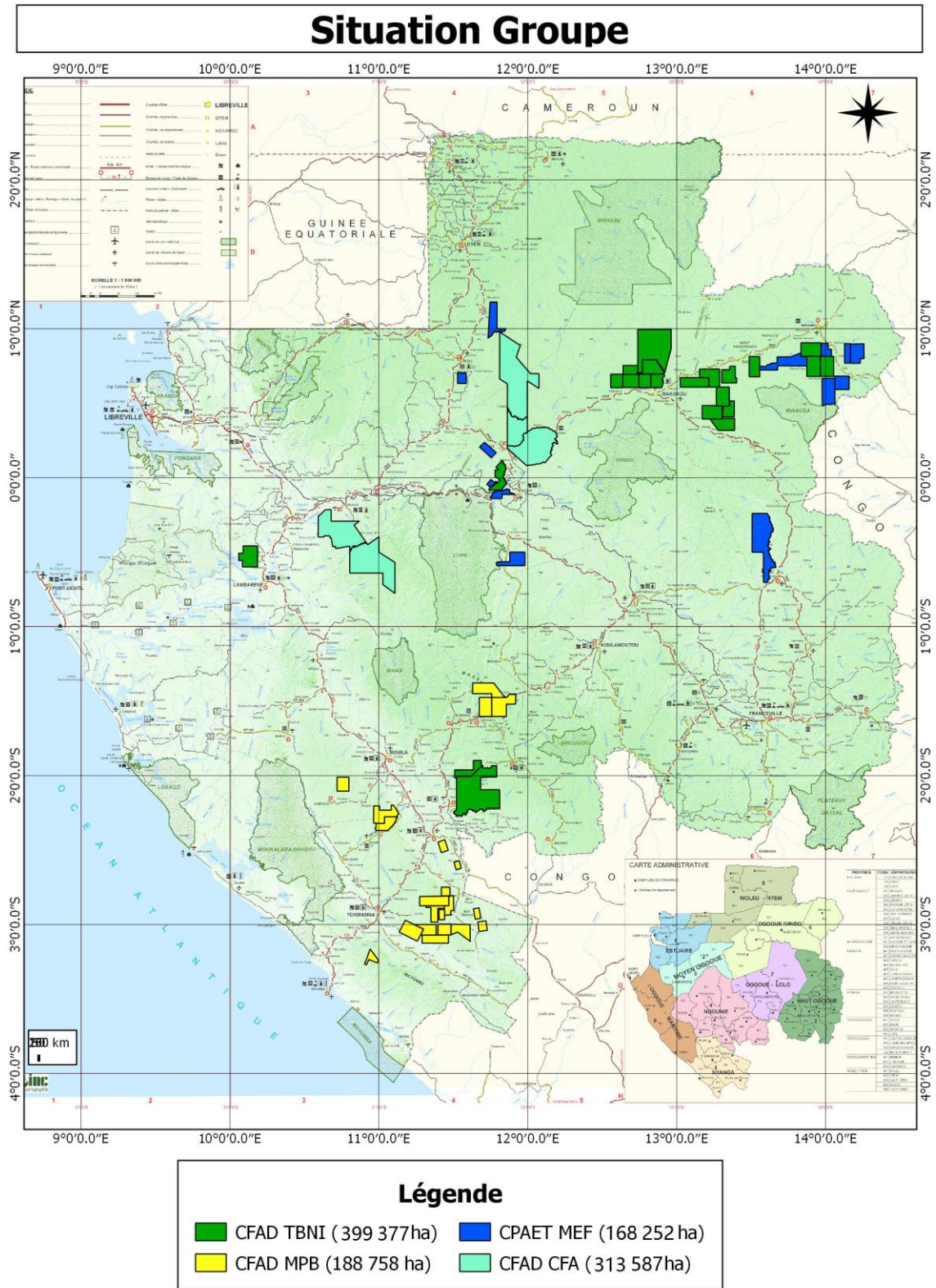
加蓬的税收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应税所得额的 30%，如果企业亏损，应支付的最低税额为收入的 1%和 1 百万中非法郎两者之中的较大者。

增值税税率为销售货物或劳务的 10%和 18%，除生活必须品税率为 10%外，其他增值税税率为 18%，出口商品免征增值税。

6) 以上四家加蓬公司林业资产主要情况

①地理位置

被评估单位共四块林地采伐权，其中 CFAD-TBNI 公司林地面积 399,377 公顷，主要位于加蓬国家的东北部城市 MKk 附近；CFAD-MPB 公司林地面积 188,758 公顷，主要位于加蓬国家的南部附近城市 TCHIBANGA 和 MOUILA 附近；CFAD-CFA 公司林地面积 313,587 公顷，主要位于 OVAN 和 BOOUE 附近；CFAD-MEF 公司林地面积 168,252 公顷（目前正在做 CFAD 规划报告），主要为于 MEKAMBO 和 OKANDJA 城市附近。具体位置见下图。



②林业资源情况

根据加蓬共和国水森部批准的森林可持续规划采伐特许证（CFAD）及交易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上述林业公司控制的 107 万公顷林地范围内，共有商用材树种 50 多种，其中商用材林木总蓄积约 2,739.6 万立方米，平均单位蓄积 25.6 立

方米/公顷。商用材出材总量约为 1,643.7 万立方米，商用材单位面积平均出材量 15.36 立方米/公顷。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最小采伐胸径 $\geq 60\text{cm}$ ）和非洲当地林木生长情况，理论上可实现永续经营。

依据目前市场对林木的认可度和企业销售历史记录看，以上面积内可采伐的有经济价值林木 718.9 万立方米，平均每公顷可采伐 6.72 立方米，主要涉及树种包括：BELI（小斑马）、KEVAZINGO（巴花）、OKOUME（奥古曼）、AZOBE（金巴花）、OKAN（圆盘豆）、TALI（非洲菠萝格）、WENGE（鸡翅木）PADOUK（非洲紫檀）及 SAPEILI（沙贝利）等，其中 BELI（小斑马）、KEVAZINGO（巴花）、OKOUME（奥古曼）、AZOBE（金巴花）、PADOUK（非洲紫檀）均为中国主要采购的非洲木材材种。

依据森林可持续规划采伐特许证（CFAD）及交易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上四家公司，理论上可根据市场情况，每年合计可采伐原木商用材蓄积量不超过约 47.9 万立方米，经加工成板材及方料后，商用材出材量约为 28.8 万立方米。

③加工生产能力

截止评估基准日，加蓬四家公司共有 6 个木材加工厂，在建一家最新的意大利线加工厂，另外还与若干外协加工厂保持长期外包加工业务。6 个木材加工厂中，TBNi 有 3 个加工厂、MPB 有两个加工厂，CFA 有一个加工厂，在建的新加工厂也在 CFA 经营的林地范围内。7 个加工厂满负荷运转，年加工原木可达 25 万方左右，基本可以满足企业目前制定的经营发展规划。

7) 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完成前后，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概述

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完成前，加蓬四家公司仅从事木材生产与加工，完成木材产成品后，在加蓬报关出口给第三方独立贸易商，由贸易商整理、运输、报送、销售到中国内地及其他目标市场。

本次经济行为完成后，由委托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其资金、物流、销售、贸易的优势，进行整合后，由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主体，实现木材产品由非洲生产加工，报关出口、物流运输、目标市场报关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经营模式。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报告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规定

的管理部门。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被评估单位为本次交易的被收购方。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临 2017-005），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境内自然人邹勤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共同控制的海外资产的控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944.29 万欧元，负债账面价值 1,921.05 万欧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3.24 万欧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总计	1,944.29
负债总计	1,921.05
净资产	23.24
少数股东权益	0.18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23.06
----------	-------

注：被评估单位因为 2017 年 3 月份成立，评估基准日的报表未经审计，被评估单位编制的为模拟合并口径的会计报表。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由于被评估单位刚于 2017 年 3 月成立，主要为对下级公司的股权投资，未进行审计。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被评估单位对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为对广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见投资架构图）。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林地调查规划费、办公软件等。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是评估结论开始成立的一个特定时日，在形成评估结论过程中所采用的各种作价标准、依据均要在该时点有效，本次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由于委托评估资产的自身状况及外部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不同的评估基准日，其评估结论是不同的。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由于委托方行为需要，在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在与委托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5）；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 《公司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
3. 《香港税务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
4. 《团体统一法案商业公司与经济利益(OHADA 公司法)》（非洲）；
5. 《劳动管理法》（加蓬共和国）；
6. 《加蓬共和国水森法》（加蓬共和国）；
7. 《投资法》（加蓬共和国）；
8. 《关税法》（加蓬共和国）；
9. 《竞争法》（加蓬共和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4.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6.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17. 《国际会计准则》（IFRS）。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3. 行业及地方工程造价信息；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6.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7.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0. Investing.com - Financial Markets Worldwide；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商务部网站；
12.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13. 彭博专业服务终端（Bloomberg Professional Service）；
14. 《投资估价》（[美] Damodaran 著，[加] 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15.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

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尤其不适用于一些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经济实体的企业价值评估。资产基础法需要对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尤其是实物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市场调查等工作，同时需要被评估单位各部门进行密切配合。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较复杂，工作量大；根据行业特点，资产基础法一般无法体现被评估企业的特许经营、林地采伐权、销售网络等资源和资产特点；同时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的优点；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完全可行的，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更倾向于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 = 0$;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税率 }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 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 (可持续规划采伐许可证 CFAD 的期限), 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 第二阶段 204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 在此阶段经过前期一个完整的森林可持续经营规划期 (25 年) 的经营后, 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 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本次选取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均采用为合并口径进行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不再单独进行评估。

二)市场法

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 评估思路及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标的公司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位于加蓬境内 TBNI、MPB、MEF 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 CFA 公司 99.86%的股权,这四家公司共拥有加蓬境内 1,069,974.00 公顷的林地(其中 TBNI 占 399,377.00 公顷、MPB 占 188,758 公顷、MEF 占 168,252.00 公顷以及 CFA 占 313,587.00 公顷),占地面积广且森林资源丰富。故本次评估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具体通过选取同行业相关度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和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做比较,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委估企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市场法的前提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3)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 可以量化, 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 4) 参考企业和被评估单位在经营指标、资产性能等方面必须相同或接近。

(2) 价值比率的确定

市场法中常用的价值比率形式包括以下三种:

1) 权益价格/收益 (*Price to Earnings, P/E*) 比率

P/E 比率也称作市盈率, 是市场法中应用最多的比率。收益指标为上一年度收益时, 称为现期的 *P/E* 乘数 (*Current P/E*); 收益指标为最近四个季度的收益时, 称为近期的 *P/E* (*Trailing P/E*) 乘数; 收益指标为预期的下一年度收益时, 称为未来的 *P/E* (*Forward P/E*)。在实际应用中, 收益指标一般采取营业收入 (*Operating Income*) 或利息、税收、折旧和摊销前的收益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es,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EBITDA*)。

2) 权益价格/净资产账面价值 (*Price to Book Value, P/B*) 比率

P/B 比率也称作市净率, 比较适用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 拥有大量固定资产并且账面价值相对较为稳定的企业, 银行、保险和其他流动资产比例高的企业。当采用企业资产的重置成本 (*Replacement Cost of Assets*) 代替企业资产的账面价值时的 *P/B* 比又称作托宾 *Q* (*Tobin's Q*)。

3) 权益价格/销售收入 (*Price to Sales, P/S*) 比率

P/S 比率也称作市销率, 一般适用于资本密集、准垄断的公司, 另外还适用于微利或亏损的企业。不管是营业收入, 还是资产账面价值, 它们都是会计计量标准, 必然要受会计准则的影响, 而销售收入受会计因素影响较小。*P/S* 比率在不同的行业变化较大, 主要受销售利润率的影响。

本次根据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选择适合的价值比率。

(3) 修正系数

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比较量化之后, 计算各指标的的调整系数, 之后选取各可比公司调整系数的平均值作为各可比公司的修正系数。

（4）确定流动性折扣

因被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相对于上市公司而言缺乏流动性，故本次评估需对其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根据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法，对可比公司所在国家交易所相关行业近几年新股发行价与第 30、60、90、120 天的交易收盘价进行比较计算后，得出流动性折扣。

（5）计算企业价值

标的股份市场价值=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算术平均值×被评估企业相应分析参数×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3 月 25 日。

（二）现场清查阶段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和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做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5 日—4 月 5 日。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收益法和市场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6 月 18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特定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现金的流入流出均发生在期中。

4.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6.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收益法特殊假设：

（1）于评估基准日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下属位于加蓬共和国的孙公司MEF 尚未取得 CFAD，但根据加蓬共和国《水森法》的规定，其已获得与水森部签署的“临时规划-采伐-加工协议（CPAET）”，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按规定，在持有临时“规划-采伐-加工协议（CPAET）”有效期内，MEF 可进行一定规模的采伐及加工活动，并同时准备申请 CFAD 的各项文件。MEF 公司预计将于 2017 年底前获得水森部下发的 CFAD 及批准文件。本次评估是基于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底能够最终取得 CFAD 的基础上的预测。

（2）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 4 个孙公司下各有 1 家子公司位于加蓬共和国的林业公司，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四家加蓬孙公司签署的《排他性销售协议》，在评估基准日后 4 家林业公司将其生产的全部产品均出口销售给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由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销售，我们的评估是建立在此特定经营模式下的。

（3）我们假设加蓬四家林业公司其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各项费用不会在现有

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4）截止评估基准日，加蓬四家林业公司除一家（MEF）正做森林可持续规划采伐报告申请特许证（CFAD）外，其他三家（TBNI/MPB/CFA）已取得由加蓬共和国水森部批准的森林可持续规划采伐特许证（CFAD），有效期分别为 2036 年、2039 年、2034 年。依据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加蓬共和国水森法》规定，到期后可编制规划报告申请下一期 25 年的采伐许可证（CFAD），我们假设以上加蓬四家林业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在规划许可证到期后通过编制森林可持续规划报告可以正常申请取得下期的采伐许可证（CFAD）。

（5）截止评估基准日，CFA 公司正在建设一套木材加工生产线，预计 2017 年中建设完成投产运营，本次评估系建立在该生产线未来投入能够顺利完成，产能完全能够实现的基础上进行的预测。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3.06 万欧元，评估值为 7,684.88 万欧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661.82 万欧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外汇汇率中间价，1 欧元兑换人民币 7.3721 元折算，得出评估基准日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为 56,653.73 万元（大写：伍亿陆仟陆佰伍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01.06 万欧元，较账面净资产 23.06 万欧元增值 8,178.00 万欧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面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外汇汇率中间价，1 欧元兑换人民币 7.3721 元折算，得出评估基准日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为 60,459.05 万元（大写：陆亿零肆佰伍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判断企业的价值，两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

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对于被评估企业所处的木材行业而言，在资源储量、服务年限、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结构、投资规模等要素能够较合理确定的前提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市场法由于受参照对象信息局限性的影响，在考虑各修正因素时可能不够全面。故本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三）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四）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我公司评估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但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托评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以及委托方多次讨论，并经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

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六）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九）本次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是建立在加蓬共和国水森部批准的森林可持续规划采伐特许证（CFAD）和“临时规划-采伐-加工协议（CPAET）”相关数据真实、可靠，以及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正确判断及相关经营规划能够按期实现的基础之上。上述条件如期实现是本次评估报告生效的前提。如果上述前提发生变化，则本次评估结论失效。

（十）于评估基准日 MEF 尚未取得 CFAD，但根据加蓬共和国《水森法》的规定，其已获得与水森部签署的“临时规划-采伐-加工协议（CPAET）”，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按规定，在持有临时“规划-采伐-加工协议（CPAET）”有效期内，MEF 可进行一定规模的采伐及加工活动，并同时准备申请 CFAD 的各项文件。MEF 公司预计将于 2017 年底前获得水森部下发的 CFAD 及批准文件。本次评估是基于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底能够最终取得 CFAD 的基础上的预测。

（十一）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参照了加蓬共和国水森部批准的森林可持续规划采伐特许证（CFAD）和“临时规划-采伐-加工协议（CPAET）”相关参数，由于林业调查专业超出了资产评估的专业范畴，评估人员对其做了合规性查验，但是不对其专业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错误数据或陈述承担责任。

（十二）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十三）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五）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四）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委托方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6 月 18 日。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委托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及准则差异调节表及报表
- 四、 主要销售协议；
- 五、 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
- 六、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九、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